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652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196,995,362 股的 0.0085%。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14.174 元，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11.679 元，回购总金额为 204,583.46 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6,995,362 股减至 196,978,710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52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5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174 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602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1.679 元，回购总金额为 204,583.46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6,995,362 股减至 196,978,71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2 元 / 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8、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 17.59 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 8 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烁、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21.012 元，回购总金额为 945,540 元。2019 年 1 月 12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 131,426,050 股减至 131,381,050 股。

12、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6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04 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

1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21.150 元，回购总金额为 659,880 元。2019 年 6 月 1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 131,381,050 股减至 131,349,850 股。

15、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 万股。

16、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 300,02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5 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市流通。

17、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304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037 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1.596 元，回购总金额为 625,130.45 元。2020 年 1 月 2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 197,040,366 股减至 196,995,362 股。

19、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5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8,438 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

20、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5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5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174 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602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1.679 元，回购总金额为 204,583.46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6,995,362 股减至 196,978,71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1、回购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上述离职的其中 2 名原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50 股；其中 1 名原激励对象郑勇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02 股，共计 16,652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196,995,362 股的 0.0085%。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回购价格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0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因此：首次授予部分：（21.02−0.3−0.5001187）÷（1+0.5001187）=13.48 元 / 股。

预留授予部分：（17.59−0.5001187）÷（1+0.5001187）=11.39 元 / 股。

（2）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首次授予部分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2.1%；预留授予部分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即：

首次授予部分：P＝P0 ×（1+2.1%×D ÷ 360）

预留授予部分：P＝P0 ×（1+1.5%×D ÷ 360）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

首次授予部分：13.48×（1+2.1%×883 ÷ 360）=14.174 元 / 股

预留授予部分：11.39×（1+1.5%×609 ÷ 360）=11.679 元 / 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14.174 元，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11.679 元。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 204,583.4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58 号），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 2020−039 号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

5、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6,995,362 股减至 196,978,7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945,076.00	18.7543	−16,652.00	36,928,424.00	18.74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0,050,286.00	81.2457	0	160,050,286.00	81.2526
三、总股本	196,995,362.00	100.00	−16,652.00	196,978,71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转股价格：11.70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 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北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7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7,70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7,7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 号”文同意，公司 87,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877 万张

2、发行规模：87,7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11.70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新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与注销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由原来的 11.90 元 / 股调整为 11.7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北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统一表决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张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邵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刘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范忠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光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慧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

二、更正前

附件二：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统一表决	√			
累积投票议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张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邵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刘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范忠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光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慧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张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邵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刘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范忠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光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慧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没有实质性影响。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按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821,119,91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000 股后 821,099,91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2,062,880.30 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3,596,900 股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9 年末总股本 821,119,91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596,900 股后 817,523,01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7,305,603.30 元人民币。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7,523,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9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6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087,305,603.30 元 = 817,523,010 股 × 1.33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1.324174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1.324174 元 / 股 =1,087,305,603.30 元 ÷ 821,119,91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